

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项目  
数字化资产管理及科技运营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人须知 .....	1
第二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8
第三章 授予合同 .....	15
第四章 保密条款 .....	1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目录 .....	23
应答承诺函 .....	24
响应报价明细表 .....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6
授权委托书 .....	27
业绩一览表 .....	28
项目经理简历 .....	2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30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31
偏离表格式 .....	32
附录 合同模版 .....	33

## 第一章 响应人须知

### 一、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对应响应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上海临港项目数字化资产管理及科技运营咨询服务 采购内容:针对中远海运发展上海临港项目整体数字化、科技化运营提供咨询服务,整体需涵盖数字化资产、科技化运营管理及智慧化建设规划路径三方面内容,需通过调研、访谈、规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报告。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资金来源:自筹
7.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证明符合响应人须知第10.1款要求的文件 2. 本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3. 服务方案 4. 其他资料
8.1	报价要求:采购控制价四十五万元整;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取消评审资格。采购报价采取多轮磋商报价方式。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当经评审小组同应答单位就响应文件的技术、质量、服务期限等内容磋商完毕后进入下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人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自身上一轮报价。
8.2	主要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4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支付(不开发票)

9.1	<p>响应人应提交如下的资格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有效的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资质原件扫描件（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版证照原件扫描件）。</li> <li>2. 供应商近5年至少完成一个类似项目的咨询服务，相关合同扫描文档，需呈现甲乙双方盖章、服务范围、项目面积等关键信息；</li> <li>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记录（盖公章）；</li> <li>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li> </ol> <p>评审时，磋商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所提交复印件的正本核验。</p> <p>不能按时提供正本的将被视为无应答或未提供。</p>
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li> <li>2. 不允许成交人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允许分包。</li> </ol>
9.3	<p>响应人应达到如下要求，并逐条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三年以来无违法记录。</li> <li>2. 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相关工作信息。</li> </ol>
11.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90日。</p>
11.2	<p>磋商保证金：是否要求报名人递交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者银行保函</p> <p>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上海临港项目人民币***万元整。</p> <p>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采购有效期一致。</p> <p>上海临港项目：</p> <p>收款单位：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长阳支行</p> <p>银行账号：121944414810702</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1	需提供的副本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并于密封文件当中提供响应文件盖章版的电子文档（不接受软盘、光盘，建议U盘一份）
1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3:30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2号楼1803-1805室

## 二、说明

### 1 概述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采购人：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资金来源：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资金来源：自筹

###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响应人应符合响应人须知 9.3 款。

2.2 响应人应受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的邀请。

2.3 凡违反国家的法规而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人的单位将被拒绝。

### 3 磋商费用

3.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采购文件中有说明。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响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方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受邀人。该修改构成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接收单位应在收到该修改后立即予以书面确认。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1. 证明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0.1 款要求的文件
2. 本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8 应答报价

8.1 报价要求：采购控制价四十五万元整；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取消评审资格。采购报价采取多轮磋商报价方式。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当经评审小组同应答单位就响应文件的技术、质量、服务期限等内容磋商完毕后进入下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人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自身上一轮报价。

8.2 主要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3 除非采购方另有规定，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支付(不开发票)， 专家评审费标准为 2000 元/人/次，预计聘请 2 位专家（实际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9 证明响应人合格性的资格文件

9.1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人应提交如下的资格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资质原件扫描件（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版证照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近 5 年至少完成一个类似项目的咨询服务，相关合同扫描文档，需呈现甲乙双方盖章、服务范围、项目面积等关键信息。
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记录（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

评审时，磋商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所提交复印件的正本核验。

9.2 不能按时提供正本的将被视为无应答或未提供。本次对联合体形式的应答规定如下：

1.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 不允许成交人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允许分包。

9.3 响应人应达到如下要求，并逐条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

1. 最近三年以来无违法记录。
2. 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相关工作信息。

## 10 证明响应人能力和技术/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其业绩、能力、技术/服务方案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日。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方可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人可拒绝采购方的这种要求。接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各 1 份，并于密封文件当中提供响应文件盖章版电子扫描文档（不接受软盘/光盘、建议 U 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

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正式授权的响应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清晰复印件。因字体不易辨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内容旁边签字或加盖应答单位公章才有效。

12.4 应答语言应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通用的计量单位及图形。

12.5 响应文件应尽量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及附属资料可根据响应人需要自行确定。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都密封包装，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清楚注明：编号、项目名称、应答单位名称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2 如果外层包装未按照上述规定标记，采购方对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负责。

###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接收地点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3:30。**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由由世纪**

**15 广场 2 号楼 1803-1805 室**

### 15.1

15.2 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由应答单位派专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接收地点。采购方有权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响应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最终响应文件和报价。

## 第二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参加人员及要求

-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其代理人参加磋商仪式，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 2、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仪式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 二、评审程序

#### 1、开启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方工作人员主持。开启程序如下：

- （1）宣布参与开启会议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3）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顺序，或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宣布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先后顺序；
- （4）宣布磋商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5）开启会议结束。

#### 2、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 （2）磋商小组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合理，如果存在不合理的条款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重新发放给各供应商，如果不存在歧视性条款，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 （3）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 （4）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

意见。

### 3、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资格性检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3.2、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

（3）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对于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内容、服务范围、要求、目标和时间性要求有差异的，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8）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9）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0）其他法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 4、磋商第一环节：技术磋商

（1）磋商开始后，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审阅；

（2）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内容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或就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及磋商；

(3) 澄清或磋商的答复，应全部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5、磋商第二环节：价格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书中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将被拒绝。

(2) 进入价格磋商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每一轮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的，并须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估法打分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 7、成交单位的确定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三、评审标准

### 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1、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 (2) 技术部分：40 分；
- (3) 价格报价：40 分；（以最终报价为准）

## 四、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资信业绩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40 分；报价部分 40 分，总分（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1	资信业绩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响应人最近3年（2020年1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物流园区项目咨询服务或智慧园区平台落地项目业绩的，建筑面积110000平方米以上每个得5分，建筑面积110000平方米以下每个得3分，最高得20分。 注： 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全套合同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视为同一单位，同一单位同一类型咨询服务项目有效业绩只计算1个。	20分
2	技术部分 (40分)	数字化资产管理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数字化资产管理实现方案是否科学全面，方案思路是否清晰完善、是否符合采购人数字化转型的要求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5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科技化运营管理建设方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科技化运营管理建设方案是否符合采购人的“可管、可控、可视、可持续发展”理念横向对比打分。	5分
	智慧场景建设规划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智慧场景建设规划方案是否符合采购人业务特点，适应中远海运物流发展的数字化发展方向并可快速复制推广情况横向对比打分。	5分
3	项目理解程度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服务交付成果内容及本项目采购目的的理解、把握，是否全面了解，准备工作是否充分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5分
4	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组织负责人、团队人员综合专业能力，参与过往项目管理经验、有成熟项目落地经验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5分
5	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全面认识是否准确，其对策是否充分、具体、可行进行横向打分	5分
6	风险控制情况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风险分析是否全面，其应对措施是否完善、可实行性进行横向打分	5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7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和合理性，是否明确承诺后期服务工作进行打分：</p> <p>(1)、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合理、可行、全面得 2-3 分；</p> <p>(3)、较合理、较可行、较全面得 1 分；</p> <p>(4)、不可行或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p>	5 分
8	报价部分 (40 分)	<p>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p> <p>报价分计算方法：当有效响应报价超过 5 个（含 5 个）时，响应基准值为所有有效响应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响应报价少于 5 个时，响应基准值为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响应报价等于响应基准值的，得满分 40 分；每高于响应基准值 1%的，扣 0.5 分，每低于响应基准值 1%的，扣 0.2 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高于响应基准值，响应报价得分=40-(响应报价-响应基准值)/响应基准值*100*0.5；低于响应基准值，响应报价得分=40-(响应基准值-响应报价)/响应基准值*100*0.2</p>	40 分

备注：响应人提供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应评审因素。

## 2、报价基准分的确定：

当有效响应报价超过 5 个（含 5 个）时，响应基准值为所有有效响应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响应报价少于 5 个时，响应基准值为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3、评分说明：

(1)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分值+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响应报价部分分值。

(2) 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成交单位；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 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第三章 授予合同

(范本合同详见附件)

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除非与采购人另有约定）与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按照本采购文件中合同文本签订最终合同/协议，否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采购方可按评审时的排序，另行确定成交单位。

## 第四章 保密条款

- 1、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响应人不得将本项目的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响应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响应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 2、响应人应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项目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3、采购方对响应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还。
- 4、若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中远海运物流发展上海临港项目数字化资产管理及科技运营咨询服务  
项目规模：上海临港项目位于上海临港新片区，上海南港后方，洋山特殊综保区（芦潮港片区）围网范围内，四至范围为东至天骄路，南至 D07-12 地块，西至 D07-11 地块，北至 D07-04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20023.3 m<sup>2</sup>，折合约 180 亩。拟建设规模：1#丙一类仓库；2#丙类物流建筑；3#丙类物流建筑；4#、5#冷链仓库；6#综合办公楼以及门卫、变电所、消防泵站、围墙、开关站等配套设施及道路等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60883.37 m<sup>2</sup>。

## 二、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在深入理解和遵循中远海运物流发展公司数字化规划基础上，结合智慧园区先进理念及中远海运物流发展上海临港项目建设初期的状态，围绕“数字化资产、科技化运营及智慧化场景建设三方面内容”做好从项目建设到智慧园区顺利落地的整体智慧化规划设计并提供相关咨询报告。

### （1）数字化资产管理

要求服务方以全局视角，对中远海运物流发展的管理架构、业务管理及运营流程进行调研、梳理，需结合成熟的智慧园区建设、管理经验，结合行业规范，通过物联网、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各类科技手段应用，完成中远海运物流发展上海临港项目资产管理标准体系规范及园区资产管理标准流程，拟定适用上述标准体系及流程，提供物流园区整体数字化资产管理建设咨询服务。为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数字化技术应用升级奠定基础，形成具备中远海运物流企业特色的数字化资产管理方案，实现临港项目数字化转型，助力物流、仓储服务的增值、创新能力。

### （2）科技化运营

服务方需基于临港物流园区整体的业务范围、园区规划，通过对中远海运物流发展上海临港项目的园区管理、业务流程、运营流程及建设内容的调研、访谈，完成对各层级管理架构及职责的梳理，输出面向不同层级人员的物流园区科技运营

管理规范（或手册）。服务方需通过对比行业内成熟、先进的物流园区运营管理体系规范，结合中远海运物流发展的整体战略规划，以科技运营为手段，结合技术与需求，提供整体建设思路，将智慧化设备、智慧场景、运营与管理融合一体，提供解决方案，并对现场工作标准、流程、业务闭环、协同进行规划，形成适用于中远海运物流发展的“可管、可控、可视、可持续发展”科技运营方案，将运营管理体系与智慧化、信息化平台、智慧场景以及中远海运物流发展自身的信息化建设相融合，形成全面可落地的智慧化园区整体方案。

### （3）智慧场景建设规划

本项目服务方需在提供数字化管理及科技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同时，结合临港物流园区整体的定位、业务特点及建设规划完成智慧化场景建设规划设计，制定适合中远海运物流发展上海临港项目的智慧场景。

- 1、结合目前上海临港项目建设前提的设计规划，提出关于智慧化建设的整体规划及建设要求基础上，完成智慧硬件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专业、安防、消防等方面建筑图纸设计的边界；完成弱电智能化预埋点位、管件的深化设计等）及品牌参数确认。
  - 2、需结合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上级公司现有的数字化平台要求及应用，以及现有的数字化管理应用，从全局出发，搭建适应于物流发展公司的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规划方案，促进与园区工程建设、园区运营，现场管理等各职能管理体系更好联动及融合。
  - 3、根据软、硬件的设计规划，输出智慧化管理平台的规划蓝图及建设路径，从而将整体咨询服务形成具体、可落地、可快速复制推广的整体建设方案。
- 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 三、服务要求

### （一）提交的成果及要求

满足委托人数字化咨询服务要求，为委托人数字化系统定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方案、科技化运营管理手册及智慧化建设规划方案，正式成果文件以 WORD 形式，汇报材料以 PPT 形式，提交的成果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上海临港项目数字化资产管理及科技运营咨询服务报告》

以全局视角规划建设科技运营管理体系，助力公司实现“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满足降本增效与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化管理愿景。

(1) 成交人通过线上线下的对现有管理架构、组织、人员等调研，确定需求的范围，形成前期需求的调研报告。主要调研访谈对象：委托人及项目运营使用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委托人认为有必要调研访谈的人员，预计不低于 20 人次。

(2) 咨询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现有数字化系统分析
- b. 现有管理架构分析，包括总部管理、总部运营、现场管理与运营
- c. 各类角色、诉求分析，包括现场资产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客户服务等
- d. 应用场景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每个场景预期效果、建设成本等
- e. 运营管理标准化、体系化需求分析
- f. 项目数字化资产管理标准规范、标准流程建议
- g. 梳理现场运营的痛点
- h. 梳理总部管理的难点
- i. 梳理项目上碳管理及 ESG 的需求
- j. 梳理展示层面需求
- k. 形成不同场景的需求列表
- l. 软件平台搭建，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功能清单、场景描述
- m. 提出实施要求与建设路线图、时间表
- n. 项目层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形态及功能规划介绍、项目业态规划介绍、数字智慧化建设整体目标、数字智慧化规划设计整体需求；
- o. 其他。

## 2、《上海临港项目智慧园区和科技运营管理场景规划设计说明》

以科技运营为手段，结合技术与需求，提供整体建设思路，将智能化设备、智慧场景、运营与管理融合一体，提供解决方案，并对现场工作标准、流程、业务闭环、协同进行规划，全面实践智慧园区数字化，打造智慧低碳物流园区标杆。

(1) 包括但不限于架构、业务场景、系统功能清单、科技运营管理场景规划等；

(2) 整体科技运营管理场景规划设计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项目范围；
- b. 建设原则；
- c. 建设目标；
- d. 软件平台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技术、网络技术要求、平台性能要求、扩展性要求、安全性要求、用户权限要求、系统接口要求、系统其他性能要求、硬件要求等；
- e. 其他。

3、科技运营场景规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智慧通行,包括车辆通行、人员通行、访客预约、出入统计；
- (2) 智慧安防,包括视频安防、值守岗位管理、AI 安防、车辆违章；
- (3) 智慧消防,包括消防系统监控、消防水系统监控、消防告警管理、消防维保；
- (4) 能耗管理,包括能耗设施管理、水电远程抄表、能耗计量、用能安全；
- (5) 资产管理,包括资产档案管理、巡检计划管理、工单管理、运营管理报表；
- (6) 智慧场站,包括数字月台、调度管理、入园规则、出园规则；
- (7) 其他。

4、上海临港项目弱电智能化点位布置及硬件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与上海临港项目设计单位沟通弱电及相关专业 CAD 图纸,给出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建议,包括不限于系统说明、技术要求、点位规划原则、子系统架构原则等；
- (2) 与上海临港项目设计单位沟通,指导设计单位修改相关的图纸,并确保深化设计建议落实到图纸；
- (3) 审核弱电智能化图纸修改完成情况,并提供硬件主设备配置清单；
- (4)、协助委托人完成数字化资产管理及科技运营落地实施的招标采购工作：
  - a. 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需求说明书》；
  - b. 配合委托人或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完成硬件招标清单以及软件功能清单；
  - c. 协助委托人进行招采技术答疑。

5、委托人委托成交人需要完成的其他成果文件。

## （二）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 日历天内完成包含数字化资产、科技化运营管理及智慧化建设规划路径三方面的数字化咨询报告。

## （三）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

3 年以上类似相关咨询项目管理和咨询经验；

对本项目及相关项目全流程、业务难点、优化点极其熟悉；

能承接咨询项目的成果转化，具备能衔接咨询与系统落地的能力；

能基于现状及平台系统，判断落地咨询的难点及可行性；

至少具备 1 个类似项目的咨询经验。

### 2、此项目技术负责人

精通产品平台，曾参与类似项目产品平台的研发设计，能解决产品平台的技术难题，具备技术实现的组织领导力；

具备大型公司类似项目及相关项目平台等技术研发经验；

至少主导参与过类似项目及相关项目产品平台的研发，至少具备 1 个类似项目的咨询经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应答承诺函
- 二、采购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人项目业绩
- 六、项目经理简历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偏离表

## 附件 1 应答承诺函

### 应答承诺函

XXXX 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含税）；  
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 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文件、中选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 (5)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响应费用。
  - (6) 如果我方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选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选聘保证金。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采购报价表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_\_\_\_\_次报价：\_\_\_\_\_

控制价	报价（不含税）元	报价（含税）元
450000		
备注		税率**%

备注：在响应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采购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响应。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附件 5: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获奖证书				获奖年份	
毕业学校					
服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工程投资额 (万元)	

附件 7: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附件 9

### 偏离表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我单位确认，除以上列明的负偏离外，无其他负偏离。

响应人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注解：1. 若响应人有对采购文件的任何负偏离，须在上述表格中全部列明。  
2. 若成交人在签约时，以未在上述表格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对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负偏离，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并向采购人支付报价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按评审时的候选人排名顺序，另行确定成交单位，或另行组织采购。



## 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签订：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

（以下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本合同及其附件合称为“本合同”）

鉴于：

- 1.甲方有意聘请一家资产管理服务企业为其位于【】的【】项目（以下简称“委托项目”）提供优质的顾问服务；
- 2.乙方系一家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并且有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委托项目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顾问服务；

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委托项目提供顾问服务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 1. 服务内容

1.1 根据本合同的列明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且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就【】项目向甲方提供顾问服务。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应满足甲方数字化咨询服务要求，为甲方数字化系统定制提供资产管理方案、科技化运营管理手册及智慧化建设规划方案，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列内容，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包干价，本项目范围内甲方增加具体服务需求或服务成果要求的，乙方不得以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委托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土地面积：【 】

土地性质：【 】

## 2. 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

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完成包含数字化资产管理、科技化运营管理及智慧化建设规划路径三方面的数字化咨询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明确知悉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咨询报告、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阶段的专业咨询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

2.2 乙方按照本合同就项目提供顾问服务，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该服务费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差旅费、调研费、材料费、税费、人工成本以及因项目需求聘请专家产生的咨询评审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专家咨询评审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专家，专家评审费标准 2000 元/人/次，预计聘请 2 位专家，实际按甲方要求为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根据项目的进展，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的指定账户分【 】次付款：

-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万元（“第一笔费用”）。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咨询报告且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70】%，即人民币【 】万元（“第二笔费用”）。
-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实施，经甲方确认服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10】%，即人民币【 】万元（“第三笔费用”）。

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各阶段工作成果后的【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意见，如甲方验收通过，视为该阶段工作完成。如甲方验收未通过，则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2.4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或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3.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顾问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就乙方服务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更换，如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应提供的甲方持有的完成本项目顾问服务所必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致使乙方履行迟延或合同不能履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 3.3 甲方变更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但不增加服务费。
- 3.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 3.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项目管理规定，如需到甲方项目现场实地考察或交流访谈，乙方应做好己方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注意保护甲方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财产。乙方应对己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乙方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3.6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费用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服务费总价的 10%。
- 3.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顾问服务；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8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咨询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按服务费总价的 0.05%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

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3.9 乙方应妥善保管及使用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具、资料等物品。
- 3.10 如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经验或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的资质、经验、能力），无法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3.1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乙方（含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项目安全、秩序等管理规定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12 未经本合同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基于项目专业要求需将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不视为免除乙方责任，乙方应与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3.13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其约定义务或未依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其约定义务，或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的，则乙方应按有关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仍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在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 4. 陈述与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一方向另一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 4.1 其拥有全面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述的其他所有附件，并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合同及该等其它合同和文件项下的义务；

4.2 其已获得一切同意、批准、授权且已采取其它所需措施，用以有效签署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附件和文件，以及用以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合同及该等附件和文件项下的义务；

4.3 其有能力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 5. 保密及知识产权

5.1 双方承诺严守对方商业秘密，本合同签署前和签署后，任何一方对对方提供的、对方无法从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使用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但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事先告知对方。违反本约定披露上述任何内容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签订后的两年后仍有效。

5.2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全额支付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专用于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其全部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保留其为甲方制作的材料的副本用作内部记录，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基于任何目使用或披露给第三方。

5.3 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己方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分析、方法、方式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方所有，不受本条限制。

## 6. 合同终止及赔偿

6.1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按照服务费总价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若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报告无法通过甲方的审核，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7. 不可抗力和贸易合规条款

7.1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诸如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疫情或其它自然灾害、事故或超出受阻方合理控制的其它不可预见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而受阻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阻方应尽快书面通知

对方并在事件后的 15 个公历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证明该事件的文件（包括官方主管部门的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对方因其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且未能履约或延迟履约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被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履约。

7.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为期达 60 个公历日或以上，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讨论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该等义务。

7.4 贸易合规：

乙方承诺了解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前述保证特别提及但不排他地适用于本合同下被指定的运输工具，任何可能拥有、控制、操作或租用前述运输工具的个人或实体，任何参与本合同下交易的银行，以及参与履行本合同的任何其他个人、实体或组织。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承诺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双方各项的业务合作，并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若因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或收款时，合同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乙方对上述承诺和赔偿的义务和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8.2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以下简称“争议”），包括与本合同的存续、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3 当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其它约定事项应继续履行。

## 9. 通知

9.1 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至下列地址：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件：【】

9.2 通知在下列日期应被视为已交付：

9.2.1 经专人发送，则送达日即为交付日；

9.2.2 经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发送，则邮寄后的第3个公历日即为交付日(如邮戳所示)；

9.2.3 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发送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为交付日。

9.3 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预留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10.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起，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约定应（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不具有法律效力，但不影响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效力。

10.3 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不得视为对其的弃权，且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权益的行使。

10.4 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聘请相关专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直接向专家支付评审专家费，专家评审费标准 2000 元/人，每个项目预计聘请 2 位专家（实际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聘请专家或不支付评审专家费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10.6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8 反商业贿赂条款（附件三）

（本页以下无正文）

（《xxx 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 附件一：服务成果及要求

满足甲方数字化咨询服务要求，乙方为甲方数字化系统定制提供资产管理方案、科技化运营管理手册及智慧化建设规划方案，正式成果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乙方公章，并向甲方提交 word 电子版），汇报材料以 PPT 形式，乙方提交的成果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上海临港项目数字化资产管理及科技运营咨询服务报告》

以全局视角规划建设科技运营管理体系，助力甲方公司实现“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满足降本增效与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化管理愿景。

(1) 乙方通过线上线下的对现有管理架构、组织、人员等调研，确定需求的范围，形成前期需求的调研报告。主要调研访谈对象：甲方及项目运营使用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调研访谈的人员，预计不低于 20 人次。

(2) 咨询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现有数字化系统分析
- b. 现有管理架构分析，包括总部管理、总部运营、现场管理与运营
- c. 各类角色、诉求分析，包括现场资产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客户服务等
- d. 应用场景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每个场景预期效果、建设成本等
- e. 运营管理标准化、体系化需求分析
- f. 项目数字化资产管理标准规范、标准流程建议
- g. 梳理现场运营的痛点
- h. 梳理总部管理的难点
- i. 梳理项目上碳管理及 ESG 的需求
- j. 梳理展示层面需求
- k. 形成不同场景的需求列表
- l. 软件平台搭建，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功能清单、场景描述
- m. 提出实施要求与建设路线图、时间表

- n. 项目层面，包括项目建筑形态及功能规划介绍、项目业态规划介绍、数字智慧化建设整体目标、数字智慧化规划设计整体需求；
- o. 其他。

## 2、《上海临港项目智慧园区和科技运营管理场景规划设计说明》

以科技运营为手段，结合技术与需求，提供整体建设思路，将智能化设备、智慧场景、运营与管理融合一体，提供解决方案，并对现场工作标准、流程、业务闭环、协同进行规划，全面实践智慧园区数字化，打造智慧低碳物流园区标杆。

(1) 包括但不限于架构、业务场景、系统功能清单、科技运营管理场景规划等；

(2) 整体科技运营管理场景规划设计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项目范围；
- b. 建设原则；
- c. 建设目标；
- d. 软件平台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技术、网络技术要求、平台性能要求、扩展性要求、安全性要求、用户权限要求、系统接口要求、系统其他性能要求、硬件要求等；
- e. 其他。

## 3、科技运营场景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智慧通行，包括车辆通行、人员通行、访客预约、出入统计；

(2) 智慧安防，包括视频安防、值守岗位管理、AI 安防、车辆违章；

(3) 智慧消防，包括消防系统监控、消防水系统监控、消防告警管理、消防维保；

(4) 能耗管理，包括能耗设施管理、水电远程抄表、能耗计量、用能安全；

(5) 资产管理，包括资产档案管理、巡检计划管理、工单管理、运营管理报表；

(6) 智慧场站，包括数字月台、调度管理、入园规则、出园规则；

(7) 其他。

## 4、上海临港项目弱电智能化点位布置及硬件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上海临港项目设计单位沟通弱电及相关专业 CAD 图纸，给出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建议，包括不限于系统说明、技术要求、点位规划原则、子系统架构原

则等；

(2) 与上海临港项目设计单位沟通，指导设计单位修改相关的图纸，并确保深化设计建议落实到图纸；

(3) 审核弱电智能化图纸修改完成情况，并提供硬件主设备配置清单；

(4) 协助甲方完成数字化资产管理及科技运营落地实施的招标采购工作：

- a.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需求说明书》；
- b. 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硬件招标清单以及软件功能清单；
- c. 协助甲方进行招采技术答疑。

5、甲方委托乙方需要完成的其他成果文件。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 附件三 、反商业贿赂条款

### 反商业贿赂条款

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营造诚信、透明、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定义

1. “交易对象”指与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交易或合作意向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合资合营方等；以及受上述对象委托，或者代表、代理上述对象与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洽谈交易、合作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2. “关联人员”指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各所属单位中直接或间接与交易对象商洽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履行合同或可直接、间接影响到上述交易达成或执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人员。
3. “关系人”指关联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和具有特殊利益关系的人员。
4. “不正当利益”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非法给予或收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物、礼金、礼品卡（券）（如会员卡、消费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干股、红利或提供旅游、度假或获取其他优惠条件、机会等任何不正当利益。

#### 第二条交易对象保证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廉洁从业。
2. 不向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3. 不以任何形式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报销各类费用；
  - (2)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3)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安排任何健身、娱乐活动；
  - (5)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
  - (6)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殊利益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7) 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提供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外出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 不安排、不允许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在交易对象或相关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5. 交易对象承诺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积极配合调查的开展。
6. 交易对象如发现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提出或向其他交易对象提出要求、暗示、索取、收受任何贿赂、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承诺立即向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7. 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无亲属关系；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若有，交易对象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
8. 交易对象承诺不以不正当方式诱使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各所属单位

人员离职或做出违背职务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聘任、承诺聘任或邀请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加入交易对象；不利用非法手段向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人员打探涉及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交易对象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订单等，并由交易对象承担由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2. 若交易对象有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交易对象除应将由此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全部返还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并对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交易对象依照本条款应当支付给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赔偿金和违约金，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从应付交易对象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象在收到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付款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4. 交易对象及其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中远海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将交易对象加入黑名单，在集团或公司内部进行通报，并有权限制或禁止下属公司与之开展交易等。

### **第四条 条款法律效力**

1. 本条款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2. 本条款适用于缔约各方和交易实际执行方（如有）。